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之比較數字，其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764,114	486,3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43,006)</u>	<u>(466,310)</u>
毛利		21,108	20,0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5,140	4,308
行政費用		(29,002)	(55,662)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淨額		(4,500)	10,3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5,078)	(2,32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u>	<u>(6,1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	5	(2,332)	(29,539)
財務成本	6	<u>(4,137)</u>	<u>(4,14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469)	(33,680)
所得稅抵免	7	<u>1,943</u>	<u>1,458</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4,526)</u>	<u>(32,222)</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8	<u>—</u>	<u>(3,793)</u>
本年度虧損		<u>(4,526)</u>	<u>(36,01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4,526)	(32,222)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	<u>(330)</u>
		<u>(4,526)</u>	<u>(32,552)</u>
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	<u>(3,463)</u>
		<u>—</u>	<u>(3,463)</u>
		<u>(4,526)</u>	<u>(36,0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u>(0.38)</u>	<u>(2.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u>(0.38)</u>	<u>(2.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u>—</u>	<u>(0.0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4,526)</u>	<u>(36,015)</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波動儲備 重新分類進損益	-	(5,7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76)</u>	<u>14,701</u>
	<u>(6,476)</u>	<u>8,95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1,002)</u></u>	<u><u>(27,060)</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02)	(23,632)
非控股權益	<u>-</u>	<u>(3,428)</u>
	<u><u>(11,002)</u></u>	<u><u>(27,06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33	38,509
投資物業		68,961	76,414
使用權資產		369	39,125
其他無形資產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32,922
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		–	50,000
		<u>107,063</u>	<u>236,97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21	22,028
應收賬款	1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09	19,235
可收回稅項		8	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97	951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18,74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5,539	16,1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348	114,006
		<u>166,422</u>	<u>191,0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05	2,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4,010	47,433
計息其他借貸		13,597	28,1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571	193,024
租賃負債		375	7,261
		<u>171,358</u>	<u>278,582</u>
流動負債淨值		<u>(4,936)</u>	<u>(87,4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127</u>	<u>149,4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3,503
遞延稅項負債	<u>30,214</u>	<u>33,05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0,214</u>	<u>66,562</u>
資產淨值	<u>71,913</u>	<u>82,91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625	120,625
儲備	<u>(48,712)</u>	<u>(37,710)</u>
總權益	<u>71,913</u>	<u>82,915</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52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936,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a) 繼續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
- (b) 探討出售本集團資產的可能性及加快有關過程，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c) 尋求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由本集團的關連公司提供資金；及
- (d) 取得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100,000,000港元。直接控股公司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欠款。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的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及過往年度內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六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物業管理服務分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c)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 (d) 礦產品貿易分部，從事精礦、電解鈷、鎳珠及鎳豆貿易；
- (e) 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開採煤炭以供銷售；及
- (f) 其他分部，從事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財務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集團費用。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股本投資、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礦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營業額	4,464	14,143	-	744,695	-	-	763,302
投資收入	-	-	812	-	-	-	812
收入及投資收入總額	<u>4,464</u>	<u>14,143</u>	<u>812</u>	<u>744,695</u>	<u>-</u>	<u>-</u>	<u>764,114</u>
分部業績	<u>(5,284)</u>	<u>16,651</u>	<u>812</u>	<u>1,208</u>	<u>4,121</u>	<u>(739)</u>	16,769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33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433)
未分配財務成本							<u>(4,1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							<u>(6,469)</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礦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營業額	4,398	14,317	-	467,078	-	1,147	486,940
投資收入	-	-	(619)	-	-	-	(619)
收入及投資收入總額	<u>4,398</u>	<u>14,317</u>	<u>(619)</u>	<u>467,078</u>	<u>-</u>	<u>1,147</u>	<u>486,321</u>
分部業績	<u>(1,012)</u>	<u>13,041</u>	<u>(619)</u>	<u>1,618</u>	<u>(22,797)</u>	<u>(3,648)</u>	<u>(13,417)</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1,396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51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4,14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							<u>(33,680)</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礦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77,199</u>	<u>5</u>	<u>15,591</u>	<u>32,955</u>	<u>474</u>	<u>287</u>	126,511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6,974</u>
總資產							<u>273,485</u>
分部負債	<u>37,947</u>	<u>237</u>	<u>-</u>	<u>2,205</u>	<u>4,783</u>	<u>1,058</u>	46,23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5,342</u>
總負債							<u>201,572</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1	3,258	-	4	-	4	3,26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3,416</u>
							<u>6,683</u>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5,078	-	-	-	-	-	<u>5,078</u>
存貸撇減	-	-	-	-	-	993	<u>993</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	-	-	-	-	-	(627)	<u>(62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轉回) 淨額	-	-	-	-	5	(25)	<u>(20)</u>
出租人豁免租金的收益	-	(8,124)	-	-	-	-	<u>(8,124)</u>
終止租賃的虧損	-	1,231	-	-	-	-	<u>1,231</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礦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5,555	37,871	16,126	26,016	476	1,216	167,26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0,799
總資產							428,059
分部負債	42,477	39,504	–	121	6,490	4,521	93,113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2,031
總負債							345,144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	1,657	–	6	282	6	1,953 3,435
							5,3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2,322	–	–	–	–	–	2,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830	–	830
存貸撇減	–	–	–	–	–	295	29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6,190	–	6,19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轉回)淨額	–	–	–	–	25	(69)	(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	–	1,864	2	1,866
資本開支#	–	38,911	–	–	–	–	38,911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使用權資產。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3,302	485,793
秘魯	-	1,147
香港	812	(619)
	<u>764,114</u>	<u>486,32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69,171	114,517
秘魯	37,522	38,269
香港	370	1,262
	<u>107,063</u>	<u>154,04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而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之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應佔礦產品貿易分部)	154,108	121,339
客戶B(應佔礦產品貿易分部)	100,631	83,561
客戶C(應佔礦產品貿易分部)	151,581	-
客戶D(應佔礦產品貿易分部)	107,164	-
	<u>154,108</u>	<u>121,339</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精礦	744,695	467,078
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	–	1,147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4,143	14,31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4,464	4,398
公平值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914)	(1,954)
股息收入	1,726	1,335
	<u>764,114</u>	<u>486,321</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18	335
物業代理佣金收入	621	904
管理費收入	796	1,612
出租人提供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讓的收益	–	1,207
出租人豁免租金的收益	8,124	–
匯兌收益淨額	6,325	–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720	–
政府補助	96	–
其他	18	250
	<u>17,118</u>	<u>4,308</u>
其他虧損		
終止租賃的虧損	(1,231)	–
其他	(747)	–
	<u>(1,978)</u>	<u>–</u>
	<u>15,140</u>	<u>4,308</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於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助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有關補助於符合規定的備用條件時確認。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1,845	12,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9	941
		<u>12,704</u>	<u>13,733</u>
核數師酬金		870	9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43	2,58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ii)	742,560	465,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40	2,805
匯兌虧損淨額		–	22,22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i)	(627)	(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轉回)／撥備淨額	(i)	(20)	1,866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		167	79
賠償申索(轉回)／撥備	(i)	(2,125)	5,03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i)	6,279	(18,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i)	–	830
		<u>(4,464)</u>	<u>(4,398)</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464)	(4,398)
減：			
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	84
		<u>(4,464)</u>	<u>(4,314)</u>

附註：

- (i) 該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收入淨額」內。
- (ii) 有關款項包括存貨撇減9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5,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587	2,493
其他貸款安排費用	440	460
租賃負債利息	2,110	1,188
	<u>4,137</u>	<u>4,141</u>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	(24)
遞延稅項抵免	(2,191)	(1,568)
預扣稅費用		
－中國	248	134
年度稅項總抵免	<u>(1,943)</u>	<u>(1,458)</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中國湖南省婁底市中級人民法院(「婁底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民事判決書，據此，婁底市中級法院判決，對本公司佔60%的間接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發出強制解散令(「強制解散裁決」)，並要求湖南泰基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應進行由婁底市中級法院實行的強制解散。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婁底市中級法院重申其判決，並發出民事決定書，據此，婁底市中級法院實行強制解散裁決，包括(其中包括)成立解散小組，其獲頒令進而進行湖南泰基的強制解散。因此，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失去其對湖南泰基的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視作出售湖南泰基後，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業務的湖南泰基重新劃歸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已經決定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終止將湖南泰基綜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並確認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及列報如下：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行政費用	(2,41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6,192)
視作出售湖南泰基的收益	4,817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3,793)</u>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0)
非控股權益	<u>(3,463)</u>
	<u>(3,793)</u>

9. 每股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4,526)</u>	<u>(32,55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6,249,251</u>	<u>1,206,249,251</u>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千港元)	<u>(4,526)</u>	<u>(32,222)</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千港元)	<u>-</u>	<u>(330)</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24	1,196
減值	(624)	(1,196)
	<u> </u>	<u> </u>
	<u> </u>	<u> </u>
	-	-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惟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及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業務之若干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美元（「美元」）及秘魯索爾（「索爾」）計值。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409	2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396	2,747
	<u> </u>	<u> </u>
	<u> </u>	<u> </u>
	805	2,749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美元及索爾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64,114,000港元，較去年之486,321,000港元大幅增加57.1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報告年度內含電解鎳之礦產品貿易業務之業務規模擴大而成交量及金額亦增加所致。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1,1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11,000港元），受惠於礦產品貿易業務分部以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於報告年度內，由於(1)行政費用由約55,662,000港元減少至約29,002,000港元；及(2)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約4,308,000港元增加至約15,140,000港元，而其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6,3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匯兌虧損淨額約22,225,000港元）以及出租人豁免租金的收益約8,1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收益約1,207,000港元），因此，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約2,332,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則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為數約29,539,000港元。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虧損約4,5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015,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8港仙（二零二一年：2.70港仙）。

業務回顧

礦產品貿易業務

於報告年度內，礦產品貿易業務分部主要經營兩大方面：(1)海外鎳貿易：在俄羅斯採購精礦（品牌電解鎳），並將其出口至中國之貿易中介人及終端客戶；及(2)在岸鎳貿易：在中國採購鎳精礦及鎳產品並將其出售至中國之終端客戶。

於報告年度內，有關海外鎳貿易，在可得產品供應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就鎳之貿易總量僅約超過1,233噸（二零二一年：超過1,733噸），本集團確認收入約254,3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8,599,000港元）。有鑑於市場對鎳產品之需求持續強勁，導致平均售價顯著上升，此產品流繼續讓本集團可透過該業務分部，加強其收入基礎。

於報告年度內，由於國內鎳產品需求強勁，因此，有關在岸鎳貿易，由於本集團已經取得廣大客戶基礎，因此，本集團致力繼續在中國國內市場採購鎳產品，並出售予中國之終端客戶。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得以買賣合共超過3,620噸（二零二一年：超過1,479噸）之鎳產品，本集團確認收入約490,3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8,479,000港元）。

根據上述情況，於報告年度內，礦產品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1,2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18,000港元）。

證券投資

由於香港及中國之證券市場非常不明朗及波動，因此，證券投資業務投資機會有限。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其投資組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而繼續投資於一家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5,82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一持作買賣確認相關公平值虧損淨額約9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54,000港元），其負面影響因該項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約1,7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5,000港元）而得到消除。

煤炭開採業務

本集團在秘魯擁有有關煤礦的採礦權。由於估計收入無法支持其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因此，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煤炭開採業務之兩個已開發煤礦已經暫停生產。與此同時，秘魯受到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疫情爆發」）之不利影響，有關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施加若干限制，其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取消。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在秘魯的煤礦營運受到巨大干擾，並在恢復營運時遇到若干困難。

於報告年度內，該業務分部錄得收入零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分部溢利約為4,1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22,797,000港元），其主要乃由於確認匯兌收益以及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6,190,000港元）。

由於逐漸從疫情爆發恢復以及全球能源危機導致煤炭價格上漲，於報告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正在考慮恢復兩個開發中煤礦的生產，並開始本集團在秘魯擁有的另外兩個煤礦之生產。因此，本集團正在進行初步評估，包括(1)就取得／重續所需生產許可證及執照符合所有法律及環境規例；(2)進行可行性研究；及(3)最終訂定可行生產計劃。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報告年度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5,2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2,000港元）。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報告年度內，來自出租中國北京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4,4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98,000港元）。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就重估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5,0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22,000港元），其為該業務分部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可把握其未來升值潛力。

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分別與新華聯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發展投資」）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就若干自置及受託管理物業提供物業運營管理、招商及招租以及其他服務。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得以確認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約14,1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317,000港元）。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房屋委託管理合同，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租賃位於北京市豐台區，房屋使用面積合共26,058.90平方米，共計395間客房以及若干配套設施（即廚房、庫房及餐廳）之物業（「該等物業」），租賃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該等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長租或短租公寓、配套餐飲及便利店等經營場所使用。由於中國疫情持續，因此，本集團無法展開其相關經營業務。此外，由於因城市發展需要而須拆卸該等物業，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剩餘租期，本集團確認出租人豁免租金的收益約8,124,000港元以及終止租賃的虧損1,231,00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該業務分部得以確認溢利約16,6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41,000港元）。

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疫情爆發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有鑑於COVID-19受控帶來經濟逐步復甦，我們將會密切留意中國宏觀經濟與政策及世界經濟、政治形勢市場環境與競爭態勢的變化對公司帶來的影響，繼續梳理其經營，以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長期增長。

本集團會在資本充裕的前提下，繼續謹慎及周全地物色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實現業務拓展的高效和穩定性。亦會主動尋找機會，並有效利用其掌握資源和可行商機，尋求發展，優化資產佈局。本集團將會繼續在適當時機擴充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以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之規模，引入更具盈利性的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增加股東回報，為未來的發展奠下紮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經驗及資源，以及持續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本集團將致力鞏固與發展已有業務，同時謹慎並周全地關注及發展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貫徹成本與風險控制，增強財務狀況，致力減低COVID-19和全球經濟衰退所產生對業務經營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經驗及支援，管理層矢志把握及創造商機，為股東及本集團帶來長遠而可觀的回報。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引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致力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71,9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1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3.2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9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9)。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其他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其他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及5,5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5,000港元)。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及按每年8.5厘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延長後，償還日期已經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無抵押其他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9.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98,2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4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合共約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而並無可供提取而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52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93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帶來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a) 繼續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
- (b) 探討出售本集團資產的可能性及加快有關過程，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c) 尋求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由本集團的關連公司提供資金；及

- (d) 取得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100,000,000港元。直接控股公司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欠款。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的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資本結構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6,249,251股。

集團結構

除(i)在美國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收購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新華聯亞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華聯發展投資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8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已經支付按金50,000,000港元予賣方，首期款項33,000,000港元以及第二期款項103,000,000港元將會分別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及新華聯發展投資之若干物業按揭獲解除後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終止協議，而賣方已於報告年度內退還本公司所支付的按金（即50,000,000港元）。

財資政策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繼續對其財資政策採取保守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產品。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就貨幣風險採取若干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36,4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66,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予貸款人以取得貸款融資。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6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名），其中大部份為香港、中國及秘魯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實行其薪酬政策，並根據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獎勵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其具有競爭力。

未決訴訟

- (a) 於報告年度內，有兩項就於本集團在秘魯營運的礦場發生的兩宗致命意外針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RC S.A.C.提出的進行中申索仍然有待上訴裁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Minera RC S.A.C.收到就秘魯勞工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裁決首次上訴之裁決，其裁定，兩宗致命意外個案其中之一之賠償由約1,275,000索爾減少至894,000索爾（相等於約1,821,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Minera RC S.A.C.之管理層提出第二次上訴，以反駁該裁決，原因為其已經為工人購買保險，因此不應由其全數承擔有關賠償。Minera RC S.A.C.亦已收到秘魯勞工法院就另一宗致命意外所頒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裁決。根據原訟裁決，Minera RC S.A.C.須支付賠償約463,000索爾（相等於約944,000港元）。Minera RC S.A.C.的管理層以及申索申請人兩者其後亦已提交上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Minera RC S.A.C.收到秘魯勞工法院就上訴頒下的裁決，其裁定賠償增加至約660,000索爾（相等於約1,3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Minera RC S.A.C.提交上訴。根據秘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最新頒下的裁決，已就兩宗申索的賠償計提足夠撥備。

由於最新裁決，已於報告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賠償申索準備轉回總額約2,12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勝(建材)有限公司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就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未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促使供應用於生產之水渣規定數量索取賠償，提出仲裁程序。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獲仲裁委員會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仲裁程序仍然在進行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 貴集團將會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所討論， 貴集團蒙受經常性經營虧損，其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936,000港元，並表示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為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管理層對該等事件及情況的評估以及管理層對有關事宜的計劃及措施亦於附註1內描述。就此而言，我們的意見不屬於非標準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若干委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有多項其他業務安排，董事會主席未能於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董事會主席將儘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會議日期，確保彼等可於二零二三年報告年度內舉行沒有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並無全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會儘早訂定股東大會日期並給予通知，以確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個報告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僅召開三次會議。本公司之若干事宜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是透過本公司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去處理。董事會成員已獲妥善給予簡介，積極就事宜進行討論，並獲提呈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便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macrolinkcapital.etnet.com.hk>)上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周建人先生及劉曜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